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1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太阳股份”或“上市公司”)关于清收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于2024年11月14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阶段。目前因重整尚需时间完成后续程序性工作,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积极加快推动重整相关工作。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将在完成资金占用问题整改后,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意见,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申请复牌。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3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红太阳股份”)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于2024年10月16日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共青城恒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跃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整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书》。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涉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表决事项。根据相关债权人的申请,并经南京中院同意,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期限至2024年10月23日24:00截止。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报告上市公司,由公司及时依法披露。

2024年10月23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的《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议案,均已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

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之《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1月7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关于提前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截至2024年11月7日,管理人账户已提前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14.57亿元。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将在完成资金占用问题整改后,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意见,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申请复牌。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8日。本次转增股本上市日根据后续上市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另行公告。

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南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公式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为9.07元/股。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2024年11月19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实际转增717,254,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由580,772,873股增至1,298,027,341股。其中,转增的股票中525,371,410股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将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转增的股票中191,883,058股已全部完成转增并登记至应向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证券账户。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一农集团和杨寿海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目前,管理人正在开展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及投资人证券账户的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司法业务指南》(中国结算深业〔2023〕69号)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拟划转的股票在划扣前将先行实施冻结程序,并在冻结后的下一交易日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过户时该等冻结同步解除。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开立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有412,448,910股股票已被南京中院临时执行司法冻结,管理人已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同步办理股票过户及解除冻结手续。

综上,目前因重整尚需时间完成后续程序性工作,公司及管理人正加快推进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公司将完成资金占用问题整改后,积极督促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及时申请复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具体如下:

(一)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归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7日	6.70	现金
合计		132.70	-

(二)在公司重整中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共同解决资金占用资金288,272.59万元
目前,公司正严格按照已裁定批准并生效的重整计划及资金占用问题解决方,彻底化解债务风险和解决资金占用等历史遗留问题。就288,272.59万元资金占用的解决,具体整改计划方案如下:

1、其中21,987.20万元资金占用金额,将由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代红太阳集团、江苏国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星”,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偿还,其中代江苏国星偿还资金占用1,500万元,代红太阳集团偿还资金占用20,487.20万元。公司及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与各重整投资人达成一致,并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各重整投资人的代偿情况如下:

投资人	代偿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2.59
共青城恒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72.68
芜湖跃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7.44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4,904.49
合计	21,987.20

截至2024年11月7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14.57亿元,至此,上述由重整投资人代偿的21,987.2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剩余266,285.38万元资金占用,由红太阳股份将因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对资金占用方(即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应收债权266,285.38万元作为破产财产(即:偿债资源),向享有公司债权金额合计266,285.38万元的债权人进行分配清偿的方式解决。

具体操作上,由公司债权人在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时,同步出具《普通债权清偿方式选择确认函》,明确愿意接受公司以资金占用应收债权对其进行清偿,该清偿行为自南京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立即生效。从会计处理上,红太阳股份对资金占用方的应收款项、对债权人的应付款项实现了互相抵销,对应解决266,285.38万元资金占用问题。目前,由该等普通债权人出具《普通债权清偿方式选择确认函》已全部生效。

综上,公司通过重整彻底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具有可行性、确定性,目前因重整尚需时间完成后续程序性工作,公司及管理人正加快推进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7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常德中科、浙江中科、浙江融磊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铁富”)持有公司股份11,508,855股(占公司总股本5.01%),股东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科”)持有公司股票40,099股(占公司总股本0.02%),常德中科美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持有公司股票38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以及晋江市融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融磊”)持有公司股票4,8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3%)。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浙江中科与常德中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创投减持实施细则》”),并已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济南铁富、常德中科、浙江中科、晋江融磊,其中浙江中科与常德中科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关联关系如下:
浙江中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常德中科的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穿透后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减持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8,855	5.01%
2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99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常德中科美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1,540	0.17%
4	晋江市融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882,300	2.13%
合计:		16,812,794	7.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1	济南铁富	2,290,000	1%	集中竞价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即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不低于市场交易价格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自有资金
2	常德中科	381,540	0.17%	集中竞价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即自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2月28日)	不低于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3	浙江中科	40,099	0.02%	集中竞价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即自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2月28日)	不低于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4	晋江融磊	2,216,931	0.96%	集中竞价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即自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2月28日)	不低于市场交易价格	2017年、2018年年度发行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4,928,570	2.13%					

注: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和《创投减持实施细则》,浙江中科与常德中科为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创投减持实施细则》第三条(四)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上述股东不存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承诺事项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

1、浙江中科、常德中科:
(1)股份锁定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自限售期届满后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80%,限售期届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晋江融磊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申报、自行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及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晋江融磊承诺:自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承诺:自2019年1月15日起未来的6个月内(即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晋江融磊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济南铁富、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晋江融磊将根据市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济南铁富、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晋江融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
2、晋江融磊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
3、济南铁富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7、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大投资者”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德才”),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淄博德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淄博德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27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淄博德才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淄博德才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22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淄博德才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中支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外债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1001
法定代表人:何洋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0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8,120.57万元,负债总额3,077.02万元,资产净额5,043.55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32.24万元,净利润-151.09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809.02万元,负债总额3,587.97万元,资产净额5,221.05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12.82万元,净利润177.50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公告编号:2024-11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1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024年11月22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等议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和《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2024年11月25日,经公司申请,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5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文投控股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4年11月25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5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北京一中院已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查明:2024年10月21日,法院作出《(2024)京01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文投控股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文投控股公司管理人。经法院许可,文投控股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文投控股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2024年11月22日,文投控股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召开,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由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书面意见,认

为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主体、提交时间及表决程序合法,内容不损害各重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且经方案具有可行性,经核查、统计,表决组的设置符合法律规定,各表决组的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定生效标准。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通过。经法院审查,文投控股公司提请批准的《重整计划》内容完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有关企业的后续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由各表决组通过。

综上,文投控股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调整与清偿方案,若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案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意见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3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申报的4个风电场扩建项目列入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9)。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楚雄州大姚县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95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已列入《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云发改能源〔2023〕122号)。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新能源实施计划,有效利用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目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7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1号)修订、《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版)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3〕2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风电项目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3〕2号)等文件精神,同意投资大姚县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1-533000-0-4-01-329301)。
项目单位为: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楚雄州大姚县。
三、项目总投资装机容量7.5万千瓦。
该项目的实施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证券代码:000159 编号:2024-84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融能”)部分股权质押申请通知,江苏融能近日在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贷款部分还款,股权质押由76,796,221股减持至63,296,221股,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场)办理完成该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江苏融能	是	13,900,000	12.31%	2.81%	否	2022年8月24日	2024年11月22日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融能	109,708,888	22.82%	63,296,221	57.69%	13.1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融能剩余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